

(2020)浙0726破28号之五

本院根据被相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浦江万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0月15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担任万博公司的管理人。

万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10日前向万博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晓慧、朱国珍;电话:15158030257)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2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122破10号之二

因缙云县天天乐休闲箱包有限公司在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确无可分配的破产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终止缙云县天天乐休闲箱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3民初5937号

林米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支行与被告林米德信用卡纠纷一案(2020浙1003民初5937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林米德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53.12元及截止2020年9月14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1512.82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上列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5日9时00分在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0日

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296号

潘文君:本院受理原告程贵亚与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5296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程贵亚撤回起诉

处理。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365元,减半收取

182.5元,由原告2程贵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3民特2388号

本院受理陈晓娟申请宣告杨晓兵宣告公民失

踪一案,经查明,杨晓兵,男,1977年11月20日生

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雷峰乡潘岙村7组601号,

身份证号码:332625197711205513,于2007年10

月18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杨晓兵

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

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7068号

郑连清:本院受理林志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7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8792号

俞海涵:本院受理原告杨光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2100号

本院受理陈晓娟申请宣告杨晓兵宣告公民失踪一案,经查明,杨晓兵,男,197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雷峰乡潘岙村7组601号,身份证号码:332625197711205513,于2007年10月18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杨晓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月4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象渔供386”船,光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渔船,船长21.00m,型宽3.62m,型深1.80m,总吨位31;净吨位9,建造完工时间:2012年02月15日,建造地:象山县石浦周边。现停泊于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乡建业船业有限公司船排上。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151(罗)。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

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4-89285151(罗)。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865046

(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月4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岱岱渔13103”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类型:笼壶作业渔船,总长47.50m,型宽6.70m;型深3.40m,总吨位:232.00;净吨位:81.00,建造完工时间:2013年11月26日,建造地:岱山县闸口船厂。现停泊于岱山县高亭镇中心渔港。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80-2323357(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

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张)。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865046

(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2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销通知

杨希鹏、陈莲英:

沈云龙已将其在2014年4月2日出借给杨希鹏3800万元借款中2000万元借款债权(包括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截止2020年9月15日的利息22888075元,合计42888075元)转让给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新福地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陈莲英在2014年4月4日出具的《承诺书》,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前述受让的债权42888075元,用以抵销其在(2019)浙民再6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付给陈莲英的股权转让款。

沈云龙
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债务抵销通知

陈莲英:

本公司已相继受让1、黄言立在(2014)浙温执民字第768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41960520.10元;2、黄言立在(2017)浙03执624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15951797.63元;3、胡局局在(2017)浙03执766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22132319.55元;4、浙江金麟律师事务所在(2016)浙0104执842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7393217.72元;5、沈云龙对杨希鹏享有的借款债权本息42888075元(截至2020年9月15日)。据此,本公司对你享有前述5项债权合计130325930元。根据你在2014年4月4日出具的《承诺书》以及《合同法》第99条之规定,现通知你:本公司以受让的前述债权抵销本公司在(2019)浙民再6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你的债务,应支付你的转让款已履行完毕(超出的部分属于本公司对你享有的债权)。

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债务抵销通知

陈莲英:

本人已相继受让1、周笃员在(2020)浙05执恢字8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8723181.87元;2、顾建光在(2020)浙05执恢9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2672814.53元;3、蒋美愈在(2020)浙05执恢10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2677669.60元;4、斯家翠在(2020)浙05执恢11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879707.22元;5、胡招料在(2020)浙05执恢12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32855963.79元;6、胡招光在(2013)浙杭执字第80号案件项下对你的执行债权51207594.18元。据此对你享有前述6个执行案件项下的债权合计99016931.19元。现根据《合同法》第99条之规定特通知你,本人以受让的前述债权抵销本人在(2019)浙民再6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你的债务,应支付你的转让款已履行完毕。

张平平
2020年12月1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积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积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1954.44	304.48	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丁大可、黄明财、苏荣喜	杭州积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腾势牌纯电动汽车	执行
合计			1954.44	304.4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7月2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1	杭州宁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3,034.83	502,798.59	2018/3/31	2017/6/11	无	杭州子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派森服饰绣品有限公司 浙江凯勒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曹东发
2	浙江德川旅业有限公司	4,849,088.22	1,130,789.49	2018/3/31	2017/6/11	无	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诗贤 吴峰
3	绍兴市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98,692.54	1,748,025.89	2018/3/31	2017/6/11	无	绍兴众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徐新建 陈金英
4	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	3,011,646.96	519,471.67	2018/3/31	2017/6/11	无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沈小平 沈月华
5	绍兴市强盛拉毛厂	9,591,569.00	10,712,991.91	2020/5/31	2020/5/31	抵押物已处置,无可分配款项。	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启程针纺织厂 绍兴县勤鑫针纺厂(现名绍兴市柯桥勤鑫针纺厂) 莫选明 张海玲 鲁华华 沈伟文 程洪立 申屠香珠
6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8,999,248.64	8,482,570.48	2020/8/12	2020/8/12	抵押物1:诸月珍拥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郁金园30幢的住宅,建筑面积508.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35.81平方米,附属用地577.89平方米,使用性质住宅,最高额抵押900万元。(抵押物已处置,具体尚可分配款项需投资人自行了解)	绍兴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祝荣江 蒋国瑛 余粮 王莲娣
7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13,090,013.21	0.00	2020/8/12	2020/8/12	抵押物:债务人自有的位于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1幢13层1301室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513.6m ² ,产权类型为非居住,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最高额抵押登记金额为	